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 林罚决字〔2026〕第 1 号

被处罚人姓名 \_\_\_\_\_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10.1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碧桂园凤凰城一期 1 栋 302  
被处罚单位名称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经查明，你未依法取得狩猎证，以食用为目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以禁用的方式、方法于 2026 年 5 月 24 日 14 时许，在岳阳市南湖新区湖滨月形湖附近，使用气枪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斑鸠四只，实施了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陈述， 无异议。

证明： 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事实与经过。

证据二：证人 证言， 无异议。

证明： 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过程。

证据三：岳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书， 无异议。

证明： 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使用的猎捕器械。

证据四：证据保全清单（实物斑鸠 4 只） 无异议。

证明： 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数量、种类。

证据五：野生动物专家鉴定意见书， 无异议。

证明：证明涉案鸟类的来源、种类、等级、核定价格。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当事人刘亮，未依法取得狩猎证，以食用为目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以禁用的方式、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已构成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第五十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节选第四十九条：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以禁用的方式猎捕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刘亮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所规定第四十九条列举的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第38项之规定，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第36项处罚标准从重处罚。

本案法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第五十条的规定，应当予以从重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    。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第38项规定：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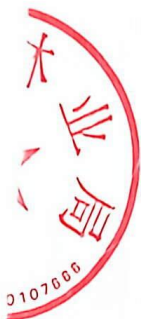
物的,依照本基准第 36 规定的裁量权基准具体处罚标准从重处罚。  
依照第 36 项处罚标准:野生动物价值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情形,从重阶次处罚标准为,没收猎获物,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 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正)第五十条的规定,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 号)第 38 项规定,依照 36 项所规定的裁量权基准,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没收猎获物(斑鸠 4 只),处罚款 **8000** 元,(人民币:捌仟元)的罚款。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账号: **18385901040008017**)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